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許睦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5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454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辦理110年度桃園市兒童文學獎創作徵文比賽一案，
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桃園市兒童文學獎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本市兒童文學創作風氣，提高本市語文教育水準，特辦理旨揭比賽，欲報名者請於110年9月28日(星期二)前，將作品依規定格式上傳至大勇國小首頁(<http://www.typs.tyc.edu.tw/>)之【110兒童文學作品上傳】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大勇國小林建良主任，電話：03-3622017轉210。
- 四、旨揭比賽辦法請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 訊息公告→最新消息→輸入關鍵字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